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金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台原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耀焜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明暉律師

被　　告　鄭治洧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鄭佳明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柳聰賢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李政嶽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莊銘仁

　　黃步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黃耀南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春凰

　　吳佩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文通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水聰律師

　　張琳婕律師

　　王舜信律師

　　柳聰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七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又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1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以原告主張被告之行為致投資人受有損害乙節，既為被告所否認，且該部分（即被告對於投資人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）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金上字第4號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另案）審理中，則本件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係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為由，於民國109年2月17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然另案現經最高法院於112年9月14日裁定駁回而確定，本件自無繼續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前揭法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曹德英